

2017 年市社会主义学院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常州市社会主义学院是由市委领导、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和管理

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挂常州同心文化学院牌子，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一、主要职能

1、教育培训常州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引导其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教育培训常州市统一战线方面的代表人士，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的责任意识。

3、教育培训常州市统一战线工作干部，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胜任本职工作所需要的组织领导能力。

4、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战略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5、学习、研究和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指导统一战线践行中央统战工作条例要求。

6、面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举办以中华文化和同心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研究和交流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7、承办中央和省、市党委统战部门赋予的培训任务，为加强

与各地统战工作的联系提供服务。

8、围绕国内外和常州市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学

术交流，加大实践性教学份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服务。

9、会同有关部门和常州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台联协商制订培训规划及计划，做好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学员在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察。

10、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市社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 60 周年会议精神，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工作主线，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市统战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围绕“强富美高”发展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社院“三个基地”作用。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发挥社院职能作用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把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自觉向党中央看齐，落实到党外人士教育培训的实践中去。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统一战线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统一战线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到各级各类党外人士教育培训中。全年计划组织各类党外人士培训班 8 个班次以上，培训 600 人次以上。

二是重点抓好市各民主党派换届后的政治交接教育。针对市各民主党派市委、市政协、市工商联（商会）、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完成等实际，落实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十百千”工程有关工作要求，继续推动和引导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有效性，搞好政治交接。市社院将始终突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个主题，全面开办“政治交接学习教育”各级各类培训班次，教育和引导各民主党派市委领导班子和广大民主党派成员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立场，坚定自觉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的政治态度，坚定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信念。

三是加强理论研究和对外宣传。始终立足社院作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和理论研究基地、方针政策宣传基地，充分发挥其智库作用，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与统战理论研究会、市委党校、市社科联等机构、团体的协作，开展理论研究工作，重点做好新形势下“民主党派政治交接”、“深化政党协商”两个课题研究。充分利用常州日报“同舟新篇”、《常州统战》、“中国常州同心网”、“常州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大力报道社院办学办班情况，提升影响力。

四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三大一实干”活动，提高社院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加强与同心文化示范基地的工作联系，进一步挖掘和利用现场教学点的教育

资源，大力提升现场教学服务水平。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领域统战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丰富和完善社院教材的修订工作。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一）内设机构：市社会主义学院设 1 个职能处室为办公室（培训处）。市社会主义学院领导职数为院长 1 名（兼）、副院长 2 名（1 名兼）；办公室主任 1 名（兼）。实有在编人员 1 名。

（二）下属单位：无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严格执行《常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常州市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常州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厉行节约、制止浪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依据我院职能和 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目标等从严从紧编制而成。

第二部分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见附件公开表一）
- 二、收入预算总表（见附件公开表二）
- 三、支出预算总表（见附件公开表三）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见附件公开表四）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五）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六）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七）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八）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九）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十）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十一）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见附件公开表十二）

第三部分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 号）填列。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3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4.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结余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2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99 万元，减少 43.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教育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86 万元，减少 5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27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 万元，减少 3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7 万元，减少 42.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市社会主义学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1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市社会主义学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 万元，占 47.38%；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 52.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3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3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9 元，减少 43.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6 万元，减少 5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 万元，减少 5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96%。基本持平。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 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为空白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 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

护。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95万元，比2016年增加0.62万元，增长26.6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按政策规定，增加了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无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单位无保留车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6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1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因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无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白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用。